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台內國字第1130800486號

修正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」

部 長 林右昌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工 程 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八人出缺後，其中四人改置為工程員，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三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幫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內四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俟副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。	
助	理	工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。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
主計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	
合				計	七十三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